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姜召集人坤火

紀錄：賴宥蓁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女性擔任研習活動之講師，進行經驗分享」之回饋機制以及與去年比較呈現。
- 二、請補充說明「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性別統計分析之內容。
- 三、請補充說明「同性結婚登記及同性伴侶註記」結離婚數據內容比例變化。
- 四、請補充說明「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具體執行協助之內容。
- 五、請補充說明「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方案之宣導內容及子女從母姓案件數提升原因。
- 六、請補充說明「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法律規定提升宗教性質團體性別平等觀念計畫，以及提供性別友善空間」，輔導已修及未修章程之祭祀公業法人之方案以及分析。
- 七、請補充說明「宣導婚姻中性別平等意識」，有關婚姻平權觀念課程講習回饋，如無法提供，請納入明年活動規劃辦理。
- 八、有關「宗教團體講習或其他方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規劃具體獎勵措施」、「促進性別平等治喪觀念計畫」及「配合本市全齡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服務與關懷」，請補充說明回饋機制及評估分析。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研提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同性結婚登記及同性伴侶註記」開放跨國同性婚姻進度。
- 二、有關辦理講習、課程之方案，建議納入回饋機制。
- 三、關於非預算科目勻支預算，亦請補充說明執行率達成數據。
- 四、請補充說明「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對新住民強化家庭支持體系之影響。
- 五、有關「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方案，預期效益需再思考如何較112年更為精進。
- 六、請補充說明「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法律規定提升宗教性質團體性別平等觀念計畫，以及提供性別友善空間」，如何輔導其餘2家祭祀公業法人修訂章程。
- 七、有關「三峽火化場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請殯葬處詢問環保局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標準。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年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伍、性別統計及分析」分析摘要內容，加入分析統計數據。
- 二、有關「陸、性別預算」請與社會局確認，其餘性平相關業務勻支預算是否呈現性別預算內容。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研提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2年1-12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2年度性平亮點方案為「宗教無歧視，性別一樣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研提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3年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3年度性平亮點方案為「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委員意見：請補充說明課程內容、回饋機制以及參與公共事務之理解程度。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確認，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局112年跨局處性平議題推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參與跨局處性平議題計5案，依序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一、因應性平三法修正「性別主流化宣導計畫－提升私部門組織性別平等觀念」，請思考是否調整已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納入宗教團體績優事蹟之項目。

二、請補充說明「友善性別交通無慮計畫－協助高齡者提升道安認知之觀念宣導，提升里鄰對於高齡者道安認知的重視」回饋機制內容。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局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意見內容同第三案。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確認，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委員意見：因應 113 年 3 月 8 日性平三法修正，建議發公函通知各區公所知悉採取必要之措施。

決議：請與社會局確認性平三法修正公布相關內容，並將修法內容上傳本局臉書民政保平安。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